

浙江省辐射防护协会文件

浙辐防协〔2024〕13号

关于增补理事单位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浙江省辐射防护协会《章程》规定的相关程序及条件，经第三届二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：

瑞安市人民医院，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，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，浙江省生态环境低碳发展中心，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增补为理事单位。

请以上单位按照《章程》规定履行相应义务、享受权益。

浙江省辐射防护协会
2024年3月29日



浙江省辐射防护协会

2024年3月29日印发